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12:10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 118 會議室(視訊)

應出席：43 位（王亦凡主任同時代理教學資源組組長、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）

實到：35 位

出席人員：王亦凡、邱繼智、李欣欣、盧智強(范世玲代)、閻瑞彥、林盈鈞、楊進雄、李昭慶(劉祖毓代)、尹敏芳(廖慧芳代)、蕭幸金、黃國珍、簡士捷(潘昱妍代)、林維珩、郭俊賢、林玟君、謝文盛、張旭華(游珮廷代)、葉明貴(黃立芳代)、楊東育、陳恩航、陳春富(陳金足代)、陳姝伶(王怡凌代)、陳玉麟、張嘉雯、張龍福、熊南欣、賴明政、黃其彥、鄒慶士、連俊名、陳明熙、劉冠麟、鄭豐譯、吳宜哲、王思妤

請假人員：林純如、張世佳、周旭華、陳潔瑩、張麗萍、謝芝玲、邱鈞評、陳子君

列席人員：陳淑萍、朱爰寧、許佳琦、林艾珣

主席：王主任亦凡

記錄：許台滢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記錄經確認備查。

三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

1. (1) 本計畫第 1 期款(占總補助經費 40%)教育部已撥付至本校，本中心於 5 月 1 日已請主計室協助開立各分項計畫會計請購系統權限；第 2 期款(占總補助經費 30%)撥付條件為「第 1 期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%以上始得請撥」。

(2) 為使本期計畫順利執行，敬請各計畫執行單位留意期程，確實依照績效指標需求，盡快於 6 月底前達成第二期款項請撥條件，並將績效指標辦理過程及成果詳細記錄留檔，俾便日後管考及教育部查核。

2.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高教深耕管考說明會，公告管考期程規劃如下：

| 教育部管考期程規劃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執行成效 | 107 年 10 月底填報(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效) 108 年 2 月底填報(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效) 108 年~111 年 8 月底(填報下學期資料)、2 月(填報上學期資料) |
| 經費支用情形 | 107 年 10 月底填報 107 年 12 月底填報 108 年~111 年 8 月底、12 月底分別填報 |
| 實地成果考評 | 108 年（上半年）:3、4、5 月第一次實地考評（計畫實施起第 3 學期） |

| | |
|--|--|
| | 109 年（下半年）：9、10、11 月第二次實地考評（計畫實施起第 6 學期） 110 年（下半年）：暫定 9、10、11 月第三次實地考評 |
|--|--|

- (二) 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於本年 3 月 30 日簡便行文各系科，敬請本校專任教師踴躍申請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。並本年於 6 月 15 日前應檢具表件，經系、院審核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彙整辦理。
- (三) 106 學年度教學獎遴選獎勵申請已開始，本次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本年 5 月 29 日，本案業已簡便行文各所系科，敬請各單位鼓勵教師踴躍申請獎勵，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教學資源組「表件下載」下載。
- (四) 106 學年度學生績優團隊獎勵與 106 學年度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（E-portfolio）創作競賽已開始，本次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本年 5 月 31 日，本案業已簡便行文各所系科，敬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教學資源組「表件下載」下載。
- (五) 本校辦理教育部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共計 4 案提出申請，經詢教育部已於 3 月進行線上初審。
1. 4/27 台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：財經學院「數位經濟、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」一案須於 5/4 下午至教育部簡報審查。
 2. 5/1 台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：研發處「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菁英培訓基地」一案預計安排於 5 月中下旬至 6 月初簡報審查；經詢台評會，另兩案則尚在審查中。
- (六) 本校申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補件資料，教育部現正辦理審查作業，預計 6 月函知學校審查結果。
- (七) 本中心語言學習組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多益校園考」，已於本年年 4/20 報名截止，報名總人數為 302 人(含特殊考生 2 人)，將於 5/27 舉行測驗。
- (八) 107 學年度教學發展中心相關委員會（「教學發展會議」、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、「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」與「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」教師代表）委員遴選作業，本案業已簡便行文各院所系科，請於本年 6 月 22 日將核章之推薦函送交教學資源組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修訂本校「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「教學發展會議」設置，修訂第十五條。
- 二、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提案十四說明，略以「...
四、依本校「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第三十五條，本中心應設教學發

展會議，嗣後本中心法規修訂，改提教學發展會議，不需提送教務會議修訂。」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修訂本校「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「教學發展會議」設置，修訂第三條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修訂本校「基礎學科會考辦法」並停止適用本校「英文會考實施要點」與「國文會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於107年1月5日簽奉事項辦理，鈞長批示「國英會考暫停，但仍請通識中心思考如何評量教學成果和學生程度」。

二、現行本校「英文會考實施要點」與「國文會考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」第二條修正後通過，餘照案通過。
第二條修正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會議修正 |
|---|--|
| 第二條 本辦法參加對象以大學部四技與五專部學生為原則，會考考科包括國文、英文，其他各學院應自訂一至二考科當作會考科目，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辦理國文、英文會考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國文、英文教學成果和學生程度評量相關作業。 | 第二條 本辦法參加對象以大學部四技與五專部學生為原則，會考考科包括國文、英文，其他各學院應自訂一至二考科當作會考科目。 |

討論：

一、圖書館館長林盈鈞發言：

關於通識教育中心如何進行國文、英文學生程度評估，將待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後，如有需要將另行提案討論。

提案四、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之獎勵金已用罄，故另覓經費來源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修訂本校「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推動暨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究發展處 107 年 3 月 5 日簽奉事項辦理業務移轉。
- 二、配合研究發展處所撰之「107-申請-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整體說明」關於成立校級「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」之規劃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與條文內容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修訂本校「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通過。
- 二、為提高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之意願，修訂第十條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鼓勵學生考取英文證照檢定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會計資訊系林維珩主任發言：
建議本辦法調高獎勵成績標準，一檢視本校各系科多益考試成績狀況，二可參考台大英文畢業門檻。
- 二、財政稅務系謝文盛主任發言：
建議身心障礙學生納入獎勵對象，且請再思考應用外語系科學生獎勵人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（12 時 45 分）